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及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 （一）缺曠課情形：教務處將學生缺曠課情形送交導師、系主任及家長瞭解原因，俾便予以輔導。
  - （二）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由教務處列印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交予導師及系主任，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 （三）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需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列印期中成績總表並分送導師及系主任瞭解與輔導，必要時由導師另行通知家長，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 三、各院系所對於學業成就偏低學生，應自訂輔導措施，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
- 四、學生在校期間，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列為所屬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